

楔子 悲摧的遺孤小姐

頭痛欲裂，這是老毛病了，自從進到廣告公司工作之後，紀芳頭痛的毛病越來越嚴重。

公司裡有四個重要部門——人事、策略、企劃、創意，她是創意部的成員。

她有兩位「關係深厚」的老闆，小老闆是創意總監，大老闆是董事長。

大老闆除負責公司營運外，也非常關心創意部的成員，偶爾會過來晃晃。他一來，紀芳心裡便春光明媚、春花朵朵開，光是看著大老闆的臉，唾液腺就會大量分泌，看見他比看見頂級牛排更令人興奮，可惜他統領四部，能分給創意部的時間不多。

至於小老闆……在他的認知中，創意這種東西和雞蛋一樣，只要拿鞭子朝她腦袋揮幾下，她就像母雞般咕嘟咕嘟地一顆、兩顆下不停。

頂著創意總監身分的小老闆，在部門裡晃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只不過他一晃，立刻像寒冬降臨、百畜不興。他天天逼著拿一分錢的他們做三分事，因此在血汗公司待很久的人都會染上頭痛的毛病。

揉揉太陽穴，紀芳提醒自己，要去屈臣氏買幾盒普拿疼回來備貨。

搖搖頭，再揉揉發痠的肩膀，她一面想著客戶的要求，一面想著小老闆很剜人的丹鳳眼，眼睛慢慢張開，這裡是？

比單人床更狹窄的空間，長方形木箱，堆在兩旁的紙錢，白衣白裙還有雙手白得接近透明的肌膚，她狠狠倒抽氣，哇……哩……咧……她變成女鬼了？

怎麼會這樣？全聯七月半的普渡廣告又不是他們家做的，就算是，她是創意部人員又不是臨演，怎麼會……

猛地坐起身，她確定長方形木箱是一副輕薄短小的棺材……呃，形容得不好，又不是賣衛生棉，就算賣衛生棉，輕薄短小也太 Low……用力巴一下頭，現在不是工作的時候，想那個做什麼，她需要想的是，為什麼她好好的一個腐女，會化身「孽」小倩？

閉上眼，她對自己說：別急，每件事的發生都有其原因，只要找出理由就能解除狀況。

吞下虛擬的天王補心丹，壓制狂跳不停的心臟，用拉梅茲呼吸法，解決急喘的呼吸頻率，把加速的生理機能慢慢平抑下來的同時，腦袋正式開機。

為什麼她會「死掉」？因為她被小老闆操到猝死？可能機率 90%！

為什麼她會「復活」？因為她心生不平，到陰間告狀，陽壽未盡，閻王判她死而復活？可能機率 30%！

那也不對，如果是這樣，她應該醒在冷凍櫃，而不是棺材裡，而且她待的是美商欸，薪水不高但福利好，因公殉職的她，公司不會給這麼粗糙廉價的棺木。難道是……紀芳倒抽氣，小老闆知道她暗戀大老闆，故意惡整她，連死都捨不得讓她死得舒服一點？可能機率 100%！

他們家的大老闆，本來是集團中的亞洲區副理，去年調過來當董事長，估計洗個兩、三年履歷，就會榮升亞洲區總經理或副董。

他年輕有為，英俊瀟灑，是在美國長大的「歪果仁」，從小受西方教育洗禮，超級尊重員工，對誰都溫柔和氣，一來就虜獲全公司的民心。

他那雙黑黝黝的眼睛好像能穿透人類靈魂似的，於是紀芳脆弱的靈魂被他穿透了，她不相信一見鍾情，可是她對他一見鍾情，她不相信愛到卡慘死，可是她對他真的愛到卡慘死。

她迷戀他，暗戀他，她在他身上幻想的時間比逛 FB 還要多。

至於小老闆，唉……他絕對是個 Gay——此言屬於尚未證實的八卦傳言，但紀芳深信，要不他幹麼和大老闆那麼麻吉，幹麼她和大老闆親近一點點，他就對她擺出死魚眼？他肯定拿她當情敵！

小老闆有雙很特別的單鳳眼，發怒瞪人時很可怕，他長得比女人還要美，在他眼裡全世界有九成的人都是笨蛋，因此帶領他們這群「腦殘分子」，讓他覺得很吐血。

他常覺得自己很孤單，世界上幾十億人口，竟找不到能與自己比肩的。

因此大老闆調來，尋找精英的雷達瞬間啟動，他相準大老闆！

等等，這是重點嗎？她是荷爾蒙太多還是腦袋長蟲，都什麼時候了還在想男人。

她現在應該想的是——如何不把別人嚇死，用最平穩的方式「復活」。

是滴，男人擺兩旁，未來擺中間，生死一線間，她要重返陽間！

再深吸幾口氣，紀芳看向周遭，然後……夭壽骨，和她想的完全不一樣啦！

午後，陽光射進屋內，無數的灰塵在光束中翻飛，但這不是讓她崩潰的理由，促使她想要重新躺回棺材的衝動是因為——桌椅是古人用的，有雕花的那一種，窗戶還貼著青綠色窗紗，哇哩咧，這種東西早在文明的洪流中被淘汰，再看看那個梳妝檯，上面的鏡子……不，她拒絕承認它是鏡子，因為它和銅鑼才是親兄弟，跟鏡子沒有半點血緣關係。

再說說那根橫在半空中，專門提供古人上吊的木梁，梁下那張古色古香的床，以及古色古香到很俗氣的鴛鴦枕、大紅喜被……

兩秒鐘後，她傻傻地對自己說：「恭喜，妳抽中價值三萬五千塊的穿越套組。」依照她的性格，她自然而然地躺回棺材中繼續睡，閉上眼睛，把下半段的穿越套組夢一口氣作完，天亮後，她將發現一切如常，大老闆的溫煦笑靨還是照亮她的心臟，小老闆的單鳳眼還是朝她身上剜。

對了，他還會冷笑，「可以向我解釋，智障和白癡的差別在哪裡嗎？」然後把她提出的創意方案扭成麻花，往地上一丟，大聲對整個部門的同仁說：「請牢牢记住，你們是創意部，不是抄襲部。」

再然後大老闆會像天神般的出現，站在正彎腰檢企劃案的她面前，溫暖地向她伸出手，接過企劃案，飛快看完，告訴她哪裡可以補強。

再再然後企劃案過了，為了感謝大老闆，她會買他最喜歡的臺式點心——目前她確定的是，大老闆不喜歡豬血糕和肉圓，他喜歡大腸麵線，更喜歡刈包，當然第一名的是芋圓。

芋圓……哦，傘下的春天，愛情滋潤……

穿越套組夢沒作成，她滿腦子想的全是大老闆，只是她從正睡到右側睡、左側睡再到趴睡，結論是……睡不著。

空間很小，棺材不是個良好的睡眠場所，也許躺在冷凍櫃裡，會比較容易睡著，因為低溫會降低人腦的活動力。

於是在下一個翻身後，她從棺材裡站起來，慢慢從裡面爬出來。

站定後，紀芳再度環視周遭，這才發現有些不合邏輯。

這裡是個坪數約七、八坪的房間，不是靈堂，沒有設置白蠟燭、白幡，更沒有金童玉女。借用一下小老闆的口吻——哪個白癡會把棺材放在房裡？妳是智缺還是腦殘！

她很想回答小老闆：我不是腦殘，是心靈受到巨大創傷。

緩步走到梳妝檯前面，「銅鑼的兄弟」磨得很亮，雖然它和水銀鏡沒有血緣關係，但是眼睛睜大一點、用力一點，也能看清鏡中女子的長相。

眼睛大、鼻子高、嘴巴小巧，分辨不出顏色有沒有像紅櫻桃，但是，夠了，光是這張小得讓整型醫生動容的臉龐，就值得她傾家蕩產去交換。

纖細的腰身，模特兒的長腿，無瑕的肌膚，這個身體讓穿越套組值回票價，是個小美女啊！

紀芳打開梳妝檯上的木盒子，驚嘆三聲，裡面的金玉加珍珠很耀眼，手工藝不錯，但款式有點老，如果這些金玉珠寶是真的，她大發了！

忍不住地，眼角眉梢往上揚，她是窮得連一條潘朵拉手鍊都捨不得買的窮光蛋，現在竟搖身一變成為有錢人，感覺、真是、爽爆了！

人家說，夢境是反應人類的潛意識。

她明白了，原來自己不跟老闆抱怨薪水太低，只是沒膽量反應，不是天生安分認命。

手掌輕貼在珠寶盒上頭，她試著感應財富的能量，希望有充足的能量後，明天上班，大老闆會溫柔地對她微笑，說：「妳的能力我都看在眼裡，放心，公司不會虧待妳。」然後，她的薪資單後面多添一個零。

唉，幻想是美妙的，現實是殘酷的，這道理她懂。放棄感應財富，在粗略觀看過後，她決定進行「深度觀光」。

觀光首站是衣櫃，打開衣櫃，裡面有男人也有女人的衣服。

再來參觀床，床是雙人床，上面有兩個枕頭、兩條棉被，都是鮮豔的大紅色，窗戶上頭的雙囍字還很新，應該剛貼不久。

合理推論，這是一間新房。

若作夢真的與潛意識有關，那麼這樣的房間，是不是代表她其實很想談一場戀愛，嫁一個好男人？

房間看完，這時候外頭的天色暗下來了，忽然有男女交談的聲音傳進耳朵，還有兩個人的脚步聲。

紀芳側耳傾聽，男人在說話，但聲音壓得很低，她聽不清楚，慢慢走到窗邊，

在聲音靠近時她下意識蹲下身，直到腳步往右邊屋子走去，她才慢慢站起來。開門聲，關門聲，她聽到清晰的上門門聲音。

猶豫三秒，她用最輕柔的動作打開門，用最輕柔的腳步朝著聲音來源處走去。她人來到屋子外頭，已經入夜，皎月已出來掛在天際，她四下打量，以她租的公寓為標準，這是簡直是上億豪宅，獨戶獨棟院子還大到很奢華，花花草草樹樹種類很多，蟲聲唧唧，偶聞蛙鳴，樹上傳來兩聲夜梟低語，很不錯，生態保育做得相當好，她猜測這間屋子外頭肯定有大片大片的有機農地。

燭光點燃，光線從一間屋裡透出來，一男一女的身影投射在窗臺上，男的很高，女的嬌小，男人身材中等，女人略略發胖，有幾分歐巴桑的味道。

「明天，就把琇兒埋了吧。」男人低沉道。

女人的聲音裡帶著哽咽，「你這個沒心肝的，琇兒是大哥的女兒、咱們的媳婦，你這樣眼睛眨也不眨的就把她給殺了？難道不怕大哥從墳裡跳出來和咱們拚命，她是大哥唯一的血脈啊。」

「不然怎麼辦，真讓她上京去找慕兒？」男人無奈。

「她從小就喜歡慕兒，知道他在靖王府，當然會想找他，更別說他們才剛剛成親，飛哥，琇兒委屈啊。」

「我何嘗不知道她委屈？這門婚事是咱們促成的，我只有希望他們白首到老的分兒，怎會拆散他們，只是妳真敢讓她去找慕兒？」

男人問完，屋裡頓時一片安靜。

「辰娘，妳真的相信慕兒失憶嗎？」男人再問。

「當然！大哥綁走他交給我們的時候，慕兒才六歲，六歲的孩子碰到那種事，怎會不哭不鬧，若不是撞傷腦袋，忘記自己是誰，絕不可能那麼鎮定。」

「我們養了慕兒十四年，妳難道不覺得他太聰明，和一般的孩子不同？」

「飛哥覺得慕兒在騙我們？可他又乖又聽話，他對我們很孝順……」

「若他不是那麼聽話孝順，我們會相信他失憶？會對他放下戒心？早在大哥幫我們斷後，卻死在靖王府的侍衛手中時，我們一怒之下就會把他給殺了，哪裡還會把他當成親生兒子教養長大？」

男人的話讓女人難以接受，啞聲道：「不會的，我的慕兒再孝順不過，他不會這樣對我……」

「辰娘，妳別傻了，仔細想想，慕兒那麼有主意的孩子為什麼不喜歡琇兒還願意成親？無非是想安撫咱們，趁著辦喜事忙進忙出、客人來往之際，咱們撤了迷魂陣，他才能趁機逃離。」

「我以為他被琇兒感動……不對，洞房花燭夜，他們已經完事兒……」

「依慕兒的內功修為，他會不曉得我們在牆角偷聽？」

「我可憐的琇兒，成親隔天丈夫就跑掉，現在又……黃泉之下，我們要怎麼跟大哥交代？」

莫飛嘆道：「我們現在更需要擔心的是，接下來慕兒會怎麼做？」

「什麼意思？」

「記不記得那天，我們發現情況不對追出家門，發現村子口竟有人接應慕兒？」若非對方人馬眾多，他們無半分取勝的把握，他打死都不會放慕兒離開，因為東窗事發，他們無法承擔後果。

「記得。」

「那些人是誰？為什麼會等在村子口？這些年慕兒天天待在我們的眼皮子底下，不曾單獨行動過，他什麼時候和外面的人打過交道？」

「是靖王府的人找來了？」

「也只能這麼猜測，至於慕兒會在那時遇見他們……是湊巧？還是天意？」莫飛苦笑不已，他萬萬沒想到多年過去，塵埃尚未落定。

「要是靖王府的人，為什麼不直接上門？」莫辰問。

「許是咱們佈的迷魂陣發揮效用。」

「慕兒與他們碰面後也能領人上門，莫非……慕兒感念我們真心待他，不想追究綁票之事？」

莫飛點頭，同意妻子的話。「只是慕兒願意放我們一馬，不代表靖王府也願意。慕兒不聲不響的離開，定是想把過去這段抹掉，若是如此，他怎會願意琇兒在京城現身？這門親事本就是我們逼迫他的，他不追究已是萬幸，還能要求更多？

「琇兒腦筋不清楚，性情又執拗固執，若真的堅持進京……萬一慕兒真心存善念，沒把我們供出去，她卻把人引來怎麼辦？」

「靖王爺是何等人物？這麼多年都過去了，還能追到村子附近，有琇兒帶路，他大可登堂入室，到時抓住咱們，隨手一查，定能查出咱們是當年響噹噹的風塵三俠，身上背負多條人命，每個案子都可以讓我們人頭落地！」

他後悔，不該讓妻子教琇兒佈陣，本想幫她把慕兒圈在身邊，沒料想卻成為威脅他們的弱點。

莫飛的話讓莫辰沉默，不久，低低的啜泣聲響起。

「當年一開始就錯了，大哥不該貪圖那萬兩銀子，應下這筆生意，大哥死了，大嫂也傷心過度跟著去了，留下琇兒，現在又……」

「大哥本想做完這一筆就收山，帶著嫂子、琇兒和咱們遠離江湖。」

「是我不對，慕兒撞到頭失去記憶，我看他一個粉妝玉琢的小娃兒，狠不下心殺他，才會招致今日大患，也害得琇兒……我愧對大哥、大嫂！」

「誰想得到事情會演變成這樣，本想著辛辛苦苦把兩個孩子拉拔大，可以好好享清福，沒想到……算了，不提，明天把琇兒埋了就離開這裡吧。」

住了十幾年的地方，原以為可以在這裡扎根，誰知……莫辰長吁短嘆，啜泣不已。

等過好一會兒，確定沒有壁腳可聽了，紀芳貓著身，悄悄回到原來的屋裡。

坐到床沿，她試著整理資訊。

飛哥、辰妹是風塵三俠中的老二、老三，在若干年前受雇綁票靖王的兒子，綁票失敗，三俠缺一俠，小少爺失憶，兩人把小少爺和大哥遺孤一起養大，最近

強送作堆，誰知小少爺突然恢復記憶，當然小少爺演出十幾年的失憶戲碼也是有可能的。

在洞房花燭夜隔天，趁迷魂陣尚未重新佈置，小少爺跑回京城去認爹娘，遺孤小姐知道此事，鬧著千里尋夫。

為防止遺孤小姐引敵入穴，二俠殺了遺孤小姐……哇咧，什麼風塵三俠，是風塵三匪好唄。

風塵大哥衰爆了，為銀子丟命、丟老婆，現在連女兒都跑到陰間去報到，一家三口用這種方式團圓，還真是悲摧。

不想了，沒她的事，躺回去睡個飽覺，明天醒來，發現一切都是夢，事情結束。

紀芳躺上床，兩隻手擋在後腦杓下，屋外的月光照進窗戶，留下一地銀白，紛亂的訊息讓她輾轉難眠，想嘆息，又怕驚到隔壁的雙匪，憋著氣，又覺得喘不過氣來。

正覺得煩悶，這時候……鏘！一聲刀刃相接聲響，她嚇得彈身坐起。

不會吧！靖王府真的派人來肅清匪徒？那、那、那……匪徒的遺孤會不會很危險？會不會死一次不夠，得連續死上兩、三回？

肯定會，古代沒有法院，司法很黑暗，上級人士砍人不需要擔心被關，包青天只是傳說人物，不能當真，重點是，殺兩個和殺三個差別在哪裡？

所以她要被砍了？要被切三段了？要死完一次再一次？

如果她死於「他殺」而非死於「作夢」，會不會回不去紀芳的時代？會不會小老闆打電話來，才發現她心肌梗塞，身體開始出現屍斑？會不會前來弔唁的大老闆，看著她的遺照，輕嘆說：「我以為我們有機會，沒想到終究無緣。」

啊！不行啦，她不要死啦，她要回現代去和大老闆再續前緣啦！

她的手在發抖，牙齒也抖得很厲害，她轉動腦袋，試著找出最溫和的方式
「死」回二十一世紀。

所以……打開門，輕移蓮步，出去跟他們講道理？

啊如果他們說：「道理？跟我的刀子講吧！」怎麼辦？

啊如果他們說：「美麗的小姑娘，陪爺樂一樂，爺就放過妳。」怎麼辦？

腦袋胡思亂想，恐慌的感覺步步攀升，突然間，她看見一個「好東西」——棺材。

深吸氣，把放在旁邊的棺材蓋放到棺木上方，這時候她萬分感激棺材的輕薄，重量輕到讓人幾乎忘記它的存在，再爬進去，把棺蓋移好，細心地留下足以提供空氣流通的小洞後，這才平躺下來，調整睡姿。

兩腿伸平，兩手在胸口交疊，紀芳在心裡默唸阿彌陀佛，但願剿匪大爺不會吃飽閒閒沒事做，往死人身上補幾刀。

閉上眼睛，緩緩吐氣，她認真思考，演死人需要什麼演技？

第一：呼吸放緩，能夠不吸氣當然最好，但這是不可能的。

第二：臉皮放鬆，但她都快緊張死了，臉皮怎麼放鬆？那就……睡吧！

渭城朝雨浥清塵，客舍青青柳色新，勸君更進一杯酒，西出陽關無故人。紅豆生南國，春來發幾枝……她把所有背得出來的唐詩一首首在腦袋裡 Run 過，然後非常有效的，刀劍對砍聲在她耳邊沉了，她呼吸放緩了，意識慢慢變得模糊。

在入睡前的最後一秒鐘，她帶著幾分興奮，心想：明天就能回去看小老闆的臭臉，聽他大罵自己白癡，明天就可以回去繼續暗戀大老闆，繼續發花癡。

她還要數著大老闆從辦公室到她桌邊的腳步，還要看著他親切的笑容，幻想無限的未來美好，還要爭取機會和他共用一把傘，還要為他洗手做羹湯……

對了，回去之後，她一定要告訴陪自己一起過勞的同事們，她愛他們！世界因為有他們的存在而美好……

第一章 何以安身立命

太陽曬得她皮痛肉痛頭痛肚子痛……全身每個細胞都在喊痛。

對不起，疼痛跟太陽沒關係，跟運動過度才有比較密切的關係。

天地不仁，萬物皆芻狗啊！

紀芳不曉得自己的運氣這麼爛，爛到讓她想、想……想跳太平洋當美人魚。

啥？這個形容不夠可怕？如果知道她有多恐水，知道她連泡浴缸都不敢，就會曉得當美人魚對於她是多麼恐怖的懲罰。

那天早上醒來，紀芳發現兩件事，其一，棺材板被掀開一大半。其二，她沒有穿越回去！

她用力掐自己的肉，她用牆去撞自己的頭，她用牙齒去咬下嘴唇，咬到滲出血腥味兒……鮮明的疼痛，讓她確定她不是愛麗絲，而穿越這回事兒，並不僅僅是一場夢境。

她很痛苦，大約痛苦了……十到十五分鐘之後，開始振作！

她是個務實的女人。

就像當年，老媽說：「妳真的要嫁給阿凱？他的泡沫紅茶店一天只能賣出二十杯。」

當時她的反應不是大吼大叫，痛罵老媽不懂愛情，而是拿出計算機，二十杯乘以三十元再乘以三十天等於一萬八千塊錢，扣掉成本、房租，他賺的錢連請她看一場電影都有困難，更別說和她一起養小孩。

務實的她，在務實的十八歲，務實地對阿凱說：「我們分手吧。」

務實是種良好的生活態度，務實告訴她，既來之，則安之，能回去，則爽之，不能回，則活之。

在務實的態度下，她嗚嗚哭完兩聲之後，決定尋找生存途徑。

她爬出棺材，走到院子，她試著用正向思考來提高自己的生命力。

好事一，天氣很好，太陽很大，把身上的棺材味蒸發掉了。

好事二，逛過每間屋子，院子前後左右轉過一圈，有血跡，但沒有找到屍體，換言之，風塵二匪若不是被殺了埋屍，就是躲過一劫，不知逃往何處去，這是絕絕對對的好事，她怕死人，更怕鬼屋。

好事三，她在二匪的屋子裡找到三十兩銀票以及一小堆銀子。

好事四，廚房裡有饅頭，她餓慘了，饅頭剛好解決她過低的血糖問題。

吃飽喝足後，她的腦子重新開機，浮上大腦的第一件事是一一接下來去哪裡？

留下是最不智的打算，不管是風塵二匪回籠，或是王府殺手重返，她都不可能二度僥倖的逃過，到時屋裡那副棺材就不會白白浪費。

昨晚的選擇是逼不得已，她並沒有躺棺材的嗜好，因此務實的她快手快腳換掉這身女鬼裝，把銀票銀子金銀珠寶通通收好，趁著天剛亮屋外沒有太多人走動，悄悄離開。

她不知道東南西北，不曉得這個時代有哪些地名，離開村子之後，她最頻繁做的事叫做點點豆豆點點豆，點到哪個方向，她就往哪個方向走。

這是不是個好方法？紀芳不確定，她只是單純地認為，既然命運把她帶到這裡，就有責任把她的未來安排妥當。

於是她不斷走，不停點豆，即使自己的兩條腿已經漸漸失去知覺，即使它們已經在向她嚴重抗議，她依舊對自己心臟喊話——一天一萬步，延年益壽，身體強健。

終於，在第一千次嘆氣之後，她看見前方三百公尺處有城鎮。

哦耶！城鎮代表有食、有住、有行，她再也不必讓自己委屈得像賣火柴的小女孩。

加快腳步跑進這叫「越縣」的縣城裡，她東瞄西看，東張西望，一雙眼睛都快不夠用了。

她不曉得看見人類，自己會如此深受感動，大人、小孩、男的、女的……他們從自己身邊走過，陽氣跟著飄過，感覺無比美妙。

百姓的衣著多數是整齊乾淨的，大部人臉上洋溢著笑容，街道兩旁擺滿攤子，一副民生樂利，世道繁華景象。

她當然明白，做人不能主觀，更不能輕易下評斷，但從百姓身上得到的幸福感，她就是直覺認定這是個太平盛世。

不幸中的大幸，她沒穿越到動盪不安的世界，要是這是個烽火連天的時代，路有凍死屍，連古代人都不容易生存，她這個外來移民豈不是活得更艱難？

突地，她站定，滿足地吸一口大氣。

後面一名婦人撞上她的後背，還沒看清楚紀芳張口就罵罵咧咧的，問她是不是沒長眼。

紀芳心情好到不行，她這人往好聽裡講，是個樂天派，說穿了就是個二貨，缺心少肺的，否則怎能在小老闆手下存活那麼久，她最擅長的是人前拍馬，人後造反，連諷刺人都笑眼瞇瞇地滿臉善意。

於是她笑得很「天晴」，回對方一句，「大姊，我背後要是長眼睛，您能不到廟裡收驚？不長眼這可是為您好啊！」

伸手不打笑臉人，更何況都五十歲的人啦，還被一個俏生生的小丫頭喊大姊，肚子裡有再大的火氣也熄得一乾二淨。

大嬸離開，紀芳下意識摸摸包袱，決定找間客棧，把兩條腿抬高高，免得年紀輕輕就深受靜脈曲張之苦，左瞧右看，猶豫片刻，她走到一個攤子前面。

攤子後面坐著一個大叔，身著道士服，梳著道士頭，兩鬢微霜，有幾分仙氣兒，一柄拂塵擺在桌面上，時不時拿起拂塵揮兩下，趕趕蒼蠅。

大叔偏瘦，但臉色泛著紅光，五官不顯眼，就是那種……犯了罪，警察要找人畫畫相，也找不到特徵可以畫的那種人。桌上除了那柄權充牛尾巴的拂塵之外，只有筆硯紙墨，紀芳合理推論，應該是個算命攤。

走上前，道士看她一眼，微愣了愣，低下頭，再不理她。

只是對視的那瞬間，紀芳胸口像被什麼椎到似的，猛地一抽，那雙眼睛……太犀利，讓她覺得自己被看透了，無所遁形。

直覺地，她認為自己應該離開，可是好奇心驅使她向對方靠近。

紀芳問：「這位先生，可不可以請教這附近有客棧嗎？」

對方皺眉，手指在書冊上敲三下，微微地遲疑後抬頭斂去眼底精光，語調平淡地回答，「測字。」

嘆？他們的對談有交集嗎？

紀芳生怕對方沒聽清楚，再問一次，「請問這附近有沒有客棧？」

「測字。」他指指豎在身後的旗子。

紀芳目光順著他的手指看過去，上面寫著「神算子晁準」。晁準？超準？真的假的，有沒有過度宣傳的嫌疑？眼珠子繞兩圈，她試著理解他的意思，他的意思是要花錢測字，才肯告訴她客棧在哪裡？欺負外行人吶。

「請問測一個字要多少錢？」

「十文。」他慢吞吞地提起毛筆，遞到她面前。

紀芳不確定這時代物價如何，但想起那幾張銀票，膽子肥了點，寫下自己的姓——紀。

晁準慢悠悠地抬起三根手指頭，「三個。」

啥？三個字才能測得出？那不是一口氣要汙她三十文？她頓時覺得有誤上賊船之感。

照理說，這時候她就該轉身走掉，只是兩人對視間彷彿有股力量拉住她，不讓她走似的，是好奇心嗎？不像，總之感覺有些詭異，不過她還是提筆再寫下兩個字。

紀芳穿——二十一世紀的紀芳穿越的簡寫，很敷衍，很隨便，很有鄙視人的意味，但晁準不在乎，只是看見她的字同時眉頭皺成癩皮狗，滿臉的嫌棄。

紀芳看出他的鄙夷，臉上笑著，心底卻OS個不停，別嫌了啦，現代人用電腦的機率比用筆高，要不是學過水墨畫，她連毛筆都拿不好，這已經是超水準演出了好嗎？！

晁準左手抓著紙，右手肘靠在桌面上，大拇指一根根點著其他手指，片刻後翻開他那本舊得連二手書攤都不收的藍色書皮冊子，緩慢地翻過數頁。他每次的翻動，紀芳都擔心那本冊子下一秒就會散開了。

半晌後他拿起筆，寫下一行字——
樹有寄生，蟲有螟蛉，算歸己脈，衍族承傳。
見對方無意解釋清楚，紀芳試著理解這十六個字的意思。
寄生？是指她寄生在劉琇兒身上？那算歸己脈呢？指她和劉琇兒血脈二歸一？
衍族承傳又是啥意？她要幫劉琇兒繁衍後代？
呵呵……什麼鬼話，古代算命的還真好混，丟出幾句亂七八糟的句子就可以賺銀子了。
憋氣，她滿臉忍耐地說：「現在可以告訴我，客棧在什麼地方了嗎？」
晁準攤開掌心要錢，紀芳從腰間荷包倒出一堆碎銀子和銅板。
他挑挑揀揀，數齊三十文之後才指向正前方，說：「三十步內，心想事成。」
心想事成？果然是裝神弄鬼的神棍，直接說前方三十步距離有間客棧得了。
紀芳背過身，大翻白眼，提腳準備離開。
晁準望著她的背影，皺起眉心，喃喃自語，「孤魂一縷，何以安身立命？該幫？不該幫？」
紀芳沒聽到他的話，只覺有一隻小手怯怯地拉住她的衣袖，說：「姊姊，妳要不要買饅頭？我們家奶奶做的饅頭又大又好吃。」
她本想回答「謝啦，我包袱裡頭還好幾個」，可小女娃緊張的神情讓她無法拒絕，回頭看一眼晁準，三個字換幾句屁話這種傻錢都花了，買幾顆饅頭算什麼？
「好啊！」她牽起小女娃的手朝木板車走去。
一位態度安詳、目露慈光的老太太站在車前，車上擺著兩屜饅頭，蓋在饅頭上的白色棉布漿洗得很乾淨，只是都快中午了，饅頭還沒賣出去幾個。
老太太和女娃兒的衣服雖然打著補丁，但拾掇得很整齊，頭髮梳得一絲不苟，連腳上的鞋子也沒沾多少灰，看見紀芳，老太太對著她微笑，讓人倍感親切。
「婆婆，您的饅頭怎麼賣？」
「一個兩文錢。」
紀芳要了個饅頭，當場咬一口，麵質Q彈，滿口生香，足見耗了不少功夫揉麵糰，她有心幫一把，笑問道：「老太太，若買五個，能不能便宜些？」
老太太彎彎眉毛，俐落道：「小本生意，賺的不多，五個便算姑娘九文錢。」
「不知婆婆姓什麼？」
老太太回答，「夫家姓薛。」
紀芳點點頭，走回算命攤子上，借來紙筆，揮筆，畫了一個可愛的卡通人物，圓圓的大頭抱著肚子、口水直流，誇張的表情把飢餓感表現得十足。
她在空白處寫下——你餓了嗎？薛家老麵，傳承三代，一個三文，三個六文，五個九文。
晁準不屑地撇了撇嘴，這丫頭真詐，居然這樣哄人。
不過她畫的圖鮮活有趣，令人會心一笑，突然間他還真覺得餓起來。數足九枚銅錢，他向薛家老婦要了五顆大饅頭。

見他大方，紀芳不計較被誑的三十文錢，向晁準道過謝後將畫紙夾在饅頭的屜籠前。

圖案很吸睛，站在老太太身邊的紀芳長得也很吸睛，不久便吸引來第一撥客人，他們對著圖指指點點，笑著說這畫兒真稀奇。

「姑娘，上頭寫什麼？俺不識字。」

紀芳照著唸過一遍後，說：「大哥，您嚐嚐我們薛家老麵，手工現做，不同凡響呢。」

被一個嬌滴滴的漂亮姑娘喊大哥，男子心軟了，附和道：「傳承三代，肯定是不同凡響，給我兩個。」

「大哥，三個饅頭賣六文錢，兩個還是六文，給您拿三個好不？」紀芳巧笑倩兮，可愛的模樣讓人心暖。

「姑娘做生意實誠，給我拿五個吧！」

「多謝大哥，若是吃著覺得好，明兒個別忘記來捧場哦。」

薛婆婆包好饅頭，紀芳把銅錢交給小女孩，說：「把錢收好。」

小女孩笑彎稀疏的眉毛，露出缺了兩顆門牙的牙齒。

一張吸睛畫紙再加上一臉吸睛笑臉，客人們五個、五個饅頭的拿，轉眼間兩屜饅頭全賣光了。

紀芳對大家一再鞠躬，說：「謝謝大哥、謝謝大叔、謝謝嫂子……」嘴巴甜得像塗了蜜似的。

晁準一面啃著饅頭，一面看看紀芳，再看看站在街角的妖嬈男子，眉心微挑，又自言自語起來，「是個有本事又心善的，要不……幫一把？」

搖頭晃腦後，他又翻起那本舊得快散頁的書冊，在上頭點了幾下，吹口氣，沒有人注意到他，否則會發現金粉似的東西在書頁上揚起，重新排列，落下……

幫著收拾好攤子，紀芳向薛婆婆告辭。

薛婆婆見到她身上的包袱，問：「姑娘是外地人？」

「是啊。」

「有沒有打算在哪裡落腳？」

「聽說前面不遠處有客棧。」

「姑娘隻身住在客棧中，多少不便，老身家裡還有空房，要不到我家委屈一宿？」

薛婆婆嘴上說得客氣，但態度十足誠意，暖暖的人情味，教人動心，紀芳並沒有考慮太久便點頭應下。「那我就謝謝薛婆婆了。」

「是我該謝妳，若不是姑娘幫忙，今兒個的饅頭肯定又要浪費。」

又要浪費？意思是之前的生意一直不好？饅頭的口感相當不錯，沒道理賣不出去，莫非是輸在行銷上頭？「婆婆的生意不好嗎？」

薛婆婆無奈道：「沒做過生意，自然比不上那些經年累月擺攤的。」隔行如隔山，早知道不容易的，卻沒想過會這麼糟糕，要是再不行，也只能歇下這份心

思，再找其他門路。

「除經驗之外，薛婆婆覺得生意不好，有沒有其他原因？」

「光是這條街上，就有三、四個人在賣饅頭，生意自然就差了。」

紀芳聽明白了，是供過於求的問題。

她忖度著，薛婆婆這手揉麵技術，對比機器做出來的饅頭口感好了不只三、四個層次，若放在二十一世紀賣，肯定會是排隊商品，只是在這裡每個人推出來賣的都是手工饅頭，產品識別度度上確實不足。

若在產品上頭做些變化，應該可以改善吧？

要做什麼變化呢？無預警地，一個很高很帥、很溫和的男人跳入腦海，他修長優雅的手指拿著刈包，對她說：「Very tasty。」

為了這句話，她參考不少料理網站，嘗試做出最美味的刈包，送給他吃，只想得到他一句「Very tasty」，而她的努力，遠遠得到比「Very tasty」更多的評語，他迷上刈包，迷上芋圓，迷上她的手藝，她想啊，如果不要穿越，他會不會迷著迷著迷上不夠漂亮的自己？

「紀姑娘？」薛婆婆的聲音把她的注意力拉回來。

她微笑道：「薛婆婆，我們去一趟市場可好？」

李強買回五個「薛家傳承三代的饅頭」。

他快步朝爺身邊走去，一路走一路傻笑，心裡頭想不明白啊，天底下怎麼有姑娘可以笑得這麼甜、這麼美？那雙眼睛亮燦燦的，讓人轉都轉不開視線，爺只讓他買一顆，可是她幾句話，甜笑兩下，他便胡裡胡塗地買下五顆。

鳳天燐等得不耐煩了，發現李強手上抱著一大包饅頭，哼一聲，用力甩袖，背過身走開。

一旁的李新見狀，瞪李強一眼，連忙快步跟上。

三人走到測字先生說的「三十步內，心想事成」那間客棧裡。

鳳天燐嫌棄地看一眼小客棧，李新不敢讓爺開口，連忙要一間上房，再讓小二送上一壺茶、幾道菜。

小二瞧著塊頭粗壯的李新，他那隻手臂粗得可以……舉起一頭牛了吧？要是被他一巴掌搊到，還能活？縮縮脖子，小二啥話不敢多說，連忙轉身準備去。

李強把饅頭輕輕巧巧地擺在主子面前，鳳天燐橫起他的丹鳳眼，刨刀似的刨掉李強一層皮，寒聲問：「怎麼，看到姑娘就直眼？是不是該給你找個媳婦兒？鵝兒、鵠兒挑一個，回頭爺給你辦喜事。」

鵝兒、鵠兒？不要啊！李強苦著臉，要是娶那兩個孔武有力、性格粗暴的娘兒們，他連睡覺都不安穩，就怕枕邊人半夜磨刀子，拿他的頭當西瓜切。「爺，奴才錯了，奴才再也不敢。」他粗壯的兩條腿突然發軟，一鬆了力氣，當場跪下。

李新斂起眉，眼觀鼻、鼻觀心，卻是憋住一肚子笑意，心頭暗道：誰讓你被美

色迷惑，違了爺的意，爺可是明明白白交代，只買一顆饅頭的。

鳳天燐揮揮手，寬容道：「行了、行了，起來吧！」

李強聞言鬆口大氣，深懂主子的李新偷瞄鳳天燐一眼，暗道：鬆啥氣啊，更猛的在後頭呢。果然，李強才剛站直身子，就聽見爺說——

「多餘的四顆，你拿回去退吧。」

到哪裡退？人都走遠了，為了幾文錢，這不是折騰人嗎？李強低聲求饒，「爺，要不……剩下四顆，奴才買下來，行不？」

討價還價？他瞇起丹鳳眼，回答，「可以啊，一顆饅頭一兩金子。」說著，他敲敲桌面，示意李強把錢放上。

有那麼多金子，誰沒事會跑來當奴才？李強一張臉快繩成苦瓜了，他不敢跳腳，可兩手兩腿絞成麻花，看起來很尿急。

李新再也無忍受他的蠢笨，低低地在他耳邊提點，「爺的意思是，讓你去查查賣饅頭的姑娘在哪裡落腳。」

原來如此，李強鬆口氣，回道：「奴才馬上去。」

人走了，鳳天燐翻兩翻白眼問：「李新，你說爺是不是流年不利，怎麼就攤上這麼個蠢貨？」

李新抿唇，不敢表現出半點幸災樂禍。「李強厚道。」

「爺要的是機靈。」

李新苦笑，爺的心思多變，有幾個人能揣測得到，就是自己跟在爺身邊十幾年，也不過能猜得五成。

見他不語，鳳天燐問：「昨兒個回報的人不是說莫秀兒死了嗎？」

昨天李新和弟兄們去抓莫飛、莫辰，沒想到莫飛武功出乎意料的高，而莫辰佈下的陣法更是一絕，若不是主子花大錢，聘了位會佈陣的師父，甭說追人，他們連莫宅都進不去。

儘管如此，一出勍州，他們還是把人給追丢了。

「昨晚我們到的時候，發現房中有一副棺材，棺材裡躺著一名年輕女子，並未細瞧。」李新沮喪答話。

主子爺說過，莫宅裡除了莫飛、莫辰之外就剩一個莫秀兒，大夥兒想也不多想便認定那名女子是莫秀兒，因此也沒細瞧多看，把所有的注意力全放在莫飛、莫辰身上。

「你回一趟桃花村，看看棺材裡還有沒有人？」

「是。」李新領命，離開。

鳳天燐拿起被莫秀兒誇得天花亂墜的饅頭，輕咬一口，嚼兩下就嫌棄地把饅頭丟回桌上。「什麼傳承三代？鬼話連篇！」

他瞇起眼睛，極度不悅，莫飛、莫辰沒抓到，找不到答案，而莫秀兒那個蠢女人連阿繁的身世都不曉得，怎會知道什麼，只是……莫秀兒畫的圖，阿繁可沒說過她有這等能耐啊！

一個饅頭明明只有兩文錢，三顆本來就是六文，就算買五顆也不過少了一文

錢，可經她這一喊，人人都以為自己賺足六文。

奸詐！難怪阿繁看不上她！

薛婆婆家裡還有個媳婦，張氏，那是個溫柔巧慧的女子。

兒子在五年前病了，剛去世的時候，薛婆婆不願意耽誤媳婦，讓她早點改嫁，但張氏不樂意，她說：「我想看小喜長大，親自給她繡嫁衣。」

張氏有一手好女紅，平日從繡莊接活兒回來做，婆媳孫三人倒也不至於餓肚子，但存錢就困難了些，若是遇到災荒，怕是無法應付。

去年小喜病了一場，向鄰居借了五兩銀子，若不是為著還銀子，薛婆婆怎會想到上街賣饅頭？

紀芳在廣告公司上班，最講究的是效率，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正確的決定、把事情做到最好，這是所有員工都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。

因此當天，紀芳就和薛婆婆割了幾斤五花肉回來。

薛婆婆在一旁揉麵，做刈包皮，紀芳帶著張氏做內餡。

先把五花肉蒸熟，切小塊，薑、桂皮、八角、甘草炒香，再加入糖炒開，糖是為著上色用的，再加入香料、米酒、醬油炒好，之後把蒸過的五花肉塊放進去一起炒，一面上色、一面收汁，最後再放入水滷透。

其他的備料方面，她先把鹹菜洗淨切碎，連同薑末、豬油酥、糖、米酒炒過，再放入高湯慢慢煨，而花生粉、糖和芝麻放進研鉢裡面，研成粉末。

材料備好後，紀芳包上幾份，讓大家試試味道。

這刈包一咬下去，口齒留香，薛婆婆等人讚不絕口，一致同意隔天用刈包取代饅頭來賣。

既然做出決定，張氏向鄰居要了木板、油漆，紀芳直接把招牌畫在板子上，做成活動立架，立架上頭，畫了一隻粉粉嫩嫩的卡通豬，表情不是飢餓，而是炫耀自己的一身肥肉，讓人光是看著忍不住想笑，粉紅豬旁邊用 POP 字體寫著「薛氏刈包」。

一切準備就緒後，她們早上了床，隔天還沒全亮，張氏和紀芳就起來整理食材，辰時未到，薛婆婆、張氏、小喜和紀芳已經推著車子一起出門擺攤。

刈包定價十文錢，挺貴的，本錢不過三文。

可這是新吃食，若有廚藝厲害的人要不了多久時間就能破解做法，所以得在開頭先賺上一筆，就算往後有人競爭，才有削價空間。

到時候，她們能夠贏別人的，只有這鍋滷汁了，天天滷著肉，從新滷變成老滷，味道會更香更足，再加上推出門販售時都用炭火保溫著，日積月累下來，這鍋老滷汁將成為獨一無二的寶貝。

出門得早，今天她們搶了個好位置。

小喜幫著立好招牌，擺齊桌子，燃起兩爐炭火，一邊蒸上刈包皮，一邊溫著滷鍋，再將香菜、酸菜和花生粉依序擺在桌上，開賣！

紀芳做的招牌果然吸引不少人目光，再加上滷肉的味道慢慢往外擴散，勾得人饑蟲蠢蠢欲動。

因為擔心賣不完，薛婆婆她們本想只準備三十份，是紀芳好說歹說，才說動她們備下五十份。

但薛婆婆擔心的沒錯，價錢確實讓人卻步，不過還是勾了幾個人上前詢問。

見大家猶豫不決，薛婆婆看紀芳一眼，紀芳點點頭，說道——

「小攤子新開張，今天特價只賣八文錢，明兒個可就不是這個價兒了，這鍋滷汁放進不少矜貴材料，只賣八文錢，今天算是做白工啦，沒關係，就當大家交個朋友，如果各位哥哥姊姊、叔叔嬸嬸喜歡，往後就多多捧場。」

聽她這麼說，便有那想貪小便宜的人站出來，買一個試試味道。

紀芳嘴巴甜，口齒清晰，再加上笑容滿面，今天有張氏做刈包，薛婆婆收錢，沒她和小喜什麼事，兩人只忙著說學逗唱，一大一小可愛得讓人喜歡。

「這位大哥，你說說，可合您的口味？」她這樣笑眼睽睽地問著，就算味道不好，誰能說得出口？更甭說刈包確實好吃得讓人連舌頭都想吞了。

「好吃，我得再多買幾個，大娘給我包五個，我帶回去孝敬長輩。」

看見有人才咬上一口就又想包五個回去，眾人購買慾瞬間被激發，紛紛掏銀子。

薛婆婆見狀，連忙過去幫媳婦的忙，紀芳接手算錢。

原本擔心東西賣不完的薛婆婆，這會兒樂得眉開眼笑。

短短兩個時辰，東西全賣光了，回家後，薛婆婆結帳，發現淨賺兩百五十文，樂得連午飯都吃不下。

媳婦忙上整個月，日夜不停繡帕子也賺不了這麼多，一天兩百五十文，一個月能掙上七兩多，一年到頭攢下來可以買上十幾畝田地，到時租人耕作，家裡再不會寅吃卯糧。

張氏聽到結餘也興奮得緊，連忙拿起籃子上市場，打算多割幾斤肉回來。

見薛婆婆和張氏這模樣，紀芳連忙說：「婆婆、嫂子，不是我潑冷水，這門生意肯定做不久，有空還請嫂子在外頭探聽探聽，看看酒樓飯館買食單的價錢如何？到時若真有酒樓飯館的人上門買做法方子，價錢不差的話就賣了。」

「為什麼？這是獨門生意，一定可以做得很好。」張氏不懂。

紀芳笑道：「酒樓飯館財大勢大，手下的能人不少，只要買幾個刈包回去，多琢磨幾回，就算做不出味道完全相同的，也是八九不離十，與其如此不如趁著有人買的時候就把食單給賣掉。」

薛婆婆點點頭。「這是個理兒，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，這銀子咱們賺不來。」

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？薛婆婆讀過書？難怪周身氣度與眾不同，是家道中落吧？

紀芳安慰，「嫂子先別擔心，也許還能再賣上幾個月呢，先賺下這一筆再說。」

「好，我先上市場買肉。」張氏有些沮喪，還是提著籃子出門。

媳婦出門，薛婆婆拉起紀芳的手，說：「紀姑娘，萍水相逢，承蒙妳襄助，老身

感激不盡。」

「薛婆婆何必這樣，相逢自是有緣。」

「不知道姑娘打算去哪裡？」

「我……」紀芳認真想了想，老實地搖搖頭。

「沒有目的地？有沒有想找的人？」

紀芳苦笑，她的穿越資歷尚淺，未來是需要靠時間計劃的，時間還不足以讓她訂出計劃表。

薛婆婆再問：「倘若姑娘信任老身，可不可以同我說說，日後有何打算？」

紀芳再苦笑，聳肩道：「再說吧。」

「既然沒有其他打算，姑娘要不要在這裡住一段時日，這院子也就咱們祖孫三人，姑娘肯留下來也熱鬧些。」

薛婆婆慈祥親切的目光有著說不出口的溫柔，下意識地，紀芳點了頭。